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Group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新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8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列於本文件第23至第2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引言	3
2. 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委任新董事	7
4. 一般性授權	11
5.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13
6. 股東週年大會	13
7. 責任聲明	14
8. 推薦建議	1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下述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8日下午3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列於本文件第23至第27頁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0）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公布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現有公司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新一套公司細則，包含並整合了所有建議修訂，該等修訂已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批准，建議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確認、批准及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董事：

吳海英先生 (主席)

吳劍英先生

黃弛維先生#

鍾曉藍先生#

林羽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

32樓A至G室

敬啟者：

1.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新董事、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遵照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為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人將指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列之各項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所提呈決議案之表決結果發表公布。

* 僅供識別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公司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輪值告退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而就同日成為或上一次重選連任為董事之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之董事（惟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除外）。黃拋維先生（「黃先生」）及鍾曉藍先生（「鍾先生」）分別於2020年6月3日及2021年6月3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任期不超過3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根據上述公司細則，黃先生及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2023年3月28日，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黃先生及鍾先生一直克盡其職、貢獻良多。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舉薦黃先生及鍾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黃先生及鍾先生沒有參與有關向股東提名其本人參選建議的投票表決。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2023年3月28日，提名委員會評估及審議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而申報其獨立性之確認，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仍確屬獨立人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限。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黃先生自2004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超過9年，而董事會認為黃先生仍然為一名獨立人士，理由如下。黃先生任內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行政管理，並展現出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彼乃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足以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此外，黃先生已向提名委員會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以申明其獨立性，而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

主席函件

載列之獨立性準則作出檢討。董事會認為黃先生長期服務並不會影響到其作出獨立判斷，且信納彼具備必須的品格、誠信、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切認識，足以有效地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鍾先生自2004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已超過9年，而董事會認為鍾先生仍然為一名獨立人士，理由如下。鍾先生任內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行政管理，並展現出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的能力。彼乃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足以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此外，鍾先生已向提名委員會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以申明其獨立性，而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準則作出檢討。董事會認為鍾先生長期服務並不會影響到其作出獨立判斷，且信納彼具備必須的品格、誠信、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切認識，足以有效地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根據本公司2022年年報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亦評估黃先生及鍾先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認為本通函之主席函件所載其經驗、技能、工作概況及其他觀點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經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已推薦黃先生及鍾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董事。董事會相信，退任董事的持續委任有助於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化。

有關黃先生及鍾先生之詳細資料及簡歷如下：

黃弛維先生，現年5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分別於1988年及1993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35年會計專業經驗。除於會計業持有私人執業資質外，彼於2019年3月9日獲許為高等法院律師，現為一家律師行之執業律師擔任顧問。

黃先生目前亦擔任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8）及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曾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9月21日辭任其董事職務。卓悅控股有限公司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

主席函件

過往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已訂有一份無固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給予不超逾3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3年，且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黃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或視作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黃先生之酬金總額為每年144,000港元。黃先生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後釐定。

於2016年5月18日，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作出裁決，對黃先生予以譴責，禁止彼成為就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上市公司負有審核責任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之相關人士，並判罰民事罰款10,000美元，理由是根據委員會調查所得，就黃先生之會計師事務所，AWC (CPA) Limited對其一名美國上市公司客戶進行審核方面，黃先生違反了若干關於對美國上市公司客戶進行審核之規定的美國法律、規則及準則。黃先生可在裁決日起計兩年後向PCAOB申請成為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人士。就該事件而言，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黃先生違反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第100.5(c)段及130.1段，關於審核財務報表過程中，未能盡責按照適用的技術和專業準則提供專業服務。因此，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7年11月27日譴責黃先生及黃先生須繳交行政罰款25,000港元和與其他答辯人合共繳交費用10,000港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鍾曉藍先生，現年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鍾先生於1988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擁有35年會計專業經驗，現擁有一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鍾曉藍會計師事務所。

鍾先生於過往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已訂有一份無固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合約，

主席函件

可由本公司給予不超逾3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鍾先生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3年，且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鍾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或視為權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鍾先生之酬金總額為每年144,000港元。鍾先生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後釐定。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鍾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4（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任期時長超逾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姓名	任期時長
黃弛維	超逾18年
鍾曉藍	超逾18年
林羽龍	超逾11年

3. 建議委任新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根據公司細則委任吳逸珊女士（「吳女士」）及吳志紅女士為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委任吳女士及吳志紅女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委任吳女士及吳志紅女士為執行董事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適當考慮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董事會認為，委任吳女士及吳志紅女士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主席函件

吳女士及吳志紅女士之詳情及履歷載列如下：

吳逸珊女士，43歲，於2002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吳女士於2021年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雅視光學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吳女士於2013年8月通過遠程學習從歐洲大學（現稱為歐盟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於2020年成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的院士。

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吳海英先生之女兒、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之侄女及擬任執行董事吳志紅女士之繼女。

吳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且其服務年期須繼續，直至本公司或吳女士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3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方可終止。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35,000港元之薪酬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吳女士為董事後，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無固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給予不超逾3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吳女士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3年，且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吳女士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獲支付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於3,7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總數的約0.9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視作權益。

主席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吳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吳志紅女士，39歲，於2022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雅視光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彼透過投資多間公司於眼鏡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吳志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吳海英先生之配偶、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之大嫂及行政總裁兼擬任執行董事吳逸珊女士之繼母。

吳志紅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業務發展總監與雅視光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訂立僱傭協議。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且其服務年期須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前1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方可終止。吳志紅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40,000元的薪酬。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吳志紅女士為董事後，吳志紅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無固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給予不超逾3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吳志紅女士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3年，且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吳志紅女士將不會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獲支付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志紅女士於19,6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總數的約5.0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志紅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視作權益。

主席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吳志紅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根據公司細則委任方健僑博士（「方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委任方博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適當考慮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董事會認為，委任方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獲委任後，方博士將成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方博士的獨立性確認書，並據此信納方博士的獨立性。方博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標準。

方博士之詳情及履歷載列如下：

方健僑博士，58歲，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持續教育顧問（電子商貿及數碼市場推廣）。彼曾為長遠智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產品分銷及應用程序開發）之共同創始人兼行政總裁。方博士於1987年取得香港大學學士學位，並獲得兩個碩士學位，一個為於1996年取得赫爾大學的戰略營銷碩士學位，另一個為於1998年取得愛爾蘭國立大學的資訊科技管理一級榮譽學位。其後，方博士於2013年進一步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方博士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副主席及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永遠名譽主席。彼於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積累逾30年經驗。

主席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方博士為董事後，方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無固定服務年期之服務合約，可由本公司給予不超逾3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方博士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3年，且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根據方博士之服務合約的條款，方博士之酬金總額為每年144,000港元。方博士的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香港可資比較公司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iii)於過往3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視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方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4. 一般性授權

於2022年6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根據一般性授權之條款及上市規則，該等一般性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11項及第12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

- (i) 以購回最多可達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及
- (ii)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最多可達：
 - (a)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外）而言，
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及

主席函件

- (b) 就換取現金以外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減根據上文(a)分段授出之一般性授權發行之股份（如有）），

惟於任何情況下，倘若相關價格較股份基準價折讓5%或以上，則不得根據此項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12項決議案下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86,263,374股股份。按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根據此一般性授權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將為77,252,675股股份。

就第12項決議案而言，「基準價」為下列較高者：

- (i)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之日；或
 - (b) 公布有關交易之日；或
 - (c) 釐定將根據交易所發行股份之價格之日。

就上述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送呈股東有關購回決議案建議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其中載有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

5.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護。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方式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旨在(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之修訂；及(ii)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務修訂。

鑒於所涉及之建議更改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當中納入及整合了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之建議修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公司細則。股東務請注意，新公司細則乃以英文撰寫。新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與百慕達法例並無不一致。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6.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2023年6月8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文件第23至第2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 (i) 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黃先生及鍾先生為董事。
- (ii) 第6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選舉吳女士、吳志紅女士及方博士為董事。
- (iii) 第11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iv) 第12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v) 第13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公司細則。

主席函件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建議委任新董事、購回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海英

謹啟

2023年4月26日

本說明函件乃按照載列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就所提呈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寄交股東。

股份購回建議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11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與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有關，使其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數目以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為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86,263,374股股份。按本公司於通過上述決議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董事獲授權購回最多38,626,337股股份。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在相信本公司及其股東將會受惠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購回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退還之資本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實收股本或原可供派發股息之盈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股份所需支付之溢價，僅可從原可供派發股息之盈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納盈餘賬撥付。該等購回股份預期將由本公司之可分派盈利適當撥資。

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連同本文件一併寄交各股東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

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各董事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亦無此意。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作收購事宜。故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海英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3.85%的權益。倘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吳海英先生之權益將由約53.85%增加至59.83%，且該股權增加不會致使吳海英先生及其一致行動各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股價

股份於之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4月	0.69	0.56
2022年5月	0.63	0.61
2022年6月	0.66	0.63
2022年7月	0.68	0.65
2022年8月	0.75	0.65
2022年9月	0.77	0.72
2022年10月	0.73	0.70
2022年11月	0.72	0.69
2022年12月	0.80	0.69
2023年1月	1.08	0.69
2023年2月	1.15	0.72
2023年3月	0.89	0.65
2023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6	0.82

本附錄載列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為便於參考而作出標記。

公司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 | 1. | 詞彙 | 涵義 |
|--------|---|---|
| | 「公司法」 |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u>(經修訂)</u> 。 |
| | 「結算所」 |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u>且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u> |
| 2. (h) | <p>特別決議案為在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該等股東為公司，則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於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通告表明(在不影響此等公司細則所載有關修訂權力的情況下)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表決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情況下，倘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不足二十一(21)個完整日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 |
| 2. (i) | <p>普通決議案為在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該等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已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p> | |

2. (j) 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投出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2. (j)(k) 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表明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目的而言均為有效;及
2. (k)(l) 有關經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蓋上公司印鑑、附上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看見的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體)。
10. 受公司法規限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總計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的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股東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的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44. 除股東名冊暫停登記以外，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的百慕達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最多五百慕達元或（如適用）於過戶登記處支付最多十港元後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以任何可能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方式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於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般而言或就任何類別股份的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6. 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之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年財政年度召開及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後（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相隔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8. 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表決的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發言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經大多數有權出席、發言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61A. 所有股東均有權利：(a) 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 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某位股東須放棄對批准審議事項投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為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可行使之同等權利。

84.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兩種情況下均屬公司，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倘適當及於公司法的規限下）於本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會議上的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作為登記持有人而擁有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及發言權。

86. (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86. (4)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任何相反條文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其任期屆滿之前隨時將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此等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但須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有關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束，但如未有任命，現任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任命其繼任者。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雇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限制下，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於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行事。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重新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56條釐定。
154.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但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154. (3)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特殊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該空缺。[特意刪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茲通告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8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下列議程：

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
4. 重選黃弛維先生(已任職超逾九年)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鍾曉藍先生(已任職超逾九年)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選舉吳逸珊女士為執行董事。
7. 選舉吳志紅女士為執行董事。
8. 選舉方健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0. 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按照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就此提呈或授予可能需配發此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呈或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該等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發行之股份，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i) 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而言，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及
- (ii) 就換取現金以外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言，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減去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授出之一般性授權而發行之股份(如有))，

惟於任何情況下，倘若所配發及發行(換取現金或其他)之股份總數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或倘若相關價格較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5%或以上，董事不得根據本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i) 於簽署有關交易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緊接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 (A) 簽署有關交易協議之日；或
 - (B) 公布有關交易之日；或
 - (C) 釐定本公司將根據交易所發行股份的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則所定之限制或責任，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有修訂或無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以使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培耀

香港，2023年4月26日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會行使彼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下之權力，提呈所有上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可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符合資格獲派上述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6) 就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董事及膺選連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通函。
- (7) 就上文第6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委任吳逸珊女士、吳志紅女士及方健僑博士為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有關吳逸珊女士、吳志紅女士及方健僑博士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通函。
- (8) 就上文第13項決議案而言，新公司細則乃以英文撰寫。新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通函附錄二。
- (9) 載有上文第11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已寄交各股東以供參閱。
- (10)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